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43/00-01號文件

檔號：AM12/01/19 (Pt3)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議員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的工作開支統計數字

####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議員工作開支的主要組成成分。

#### 背景

2. 本文件載述的資料，取自議員申領的償還款額，以及就議員未有申領開支的調查結果。獲發還的開支及未有申領的開支均經議員核實簽署，並在適當情況下，附有發票及／或收據。
3. 收集所得的資料為截至2001年2月19日的數據，其中包括2000年10月至12月期間，議員申領償還款額的166宗申請(倘所有議員均提交償還款額申請，總數應為178宗)，以及議員就未有申領開支的調查交回的46項覆示。該等數據經審閱後才用以編成此統計報告。

#### 工作開支摘要

4. 紹言而言，每宗申請的每月平均開支(以每位議員計)如下：

	2000年10月		2000年11月		2000年12月	
	元	佔每月 開支限額 的百分比 (109,840元)	元	佔每月 開支限額 的百分比 (109,840元)	元	佔每月 開支限額 的百分比 (109,840元)
獲發還的款額	96,116	88	96,226	88	98,774	90
未有申領的款額	3,603	3	4,652	4	4,236	4
獲發還款額+ 未有申領的款額	99,719	91	100,878	92	103,010	94
接獲的申請數目 可能提出的申請 數目	58		54		54	
	59		59		60	

表1

5. 28位議員的開支超出限額，未能申請發還。該3個月內未申領的款額由165元至127,230元不等，但主要(28筆款額中的20筆)分散於5,000元至60,000元之間。

6. 每月可申請發還的開支限額(即109,840元)是下開兩個開支項目限額的總和，分別為辦事處營運開支，以及酬酢及交通開支。在該段期間內，每位議員的每月平均開支佔相應的償還款額限額的比率臚列如下：

	獲發還的款額		獲發還的款額 + 未有申領的款額	
	元	%	元	%
<b>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 每月限額</b>	<b>96,120</b>	<b>100</b>	<b>96,120</b>	<b>100</b>
職員酬金及開支	58,818	61	59,591	62
辦公地方開支	9,108	10	9,996	10
其他工作開支	14,354	15	15,965	17
設備及傢具	1,931	2	1,951	2
<b>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b>	<b>84,211</b>	<b>88</b>	<b>87,503</b>	<b>91</b>
<b>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 每月限額</b>	<b>13,720</b>	<b>100</b>	<b>13,720</b>	<b>100</b>
酬酢及交通開支	12,077	88	12,935	94
職員酬金	729	5	729	5
<b>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b>	<b>12,806</b>	<b>93</b>	<b>13,664</b>	<b>99</b>

表2

7. 在接獲的166宗申請中，議員申領的償還款額佔最高可獲准申領數額的比率臚列如下：

佔166宗申請的 百分比 申領數額	辦事處營運開支 (A)	酬酢及交通開支 (B)	總額 (A + B)
100%	49	85	47
96% - 99%	6	2	7
91% - 95%	6	1	9
86% - 90%	5	0	8
81% - 85%	8	0	5
71% - 80%	10	3	8
61% - 70%	5	0	5
51% - 60%	5	3	5
41% - 50%	2	2	4
31% - 40%	3	1	1
1% - 30%	1	0	1
0%	0	3	0
百分比總額	100	100	100

表3

## 詳細的分項數字

8. 現將上述表2所載的開支分成細目，載列如下：

<b>職員開支</b>				
<b>項目</b>	<b>獲發還的款額</b>		<b>獲發還的款額+ 未有申領的款額</b>	
	<b>元</b>	<b>佔每月開支 限額的 百分比</b>	<b>元</b>	<b>佔每月開支 限額的 百分比</b>
薪酬	55,425	50.46	55,962	50.95
醫療福利	138	0.12	159	0.15
保險費	226	0.21	287	0.26
其他	1,016	0.93	1,170	1.06
預留款項	2,013	1.83	2,013	1.83
<b>總額</b>	<b>58,818</b>	<b>53.55</b>	<b>59,591</b>	<b>54.25</b>

表4

9. 有關每位議員聘用的僱員人數及其薪金幅度，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10. 166宗發還款項的申請中，45%有預留款項，以支付日後職員的開支。平均預留的款項為2,013元，其中1,547元用作支付年終雙糧、282元用作支付約滿酬金，以及184元用作支付公積金的供款。

<b>辦公地方開支</b>				
<b>項目</b>	<b>獲發還的款額</b>		<b>獲發還的款額+ 未有申領的款額</b>	
	<b>元</b>	<b>佔每月開支 限額的 百分比</b>	<b>元</b>	<b>佔每月開支 限額的 百分比</b>
租金、管理費、差餉及地稅	8,398	7.64	9,172	8.35
公用事業服務費用	710	0.65	824	0.75
<b>總額</b>	<b>9,108</b>	<b>8.29</b>	<b>9,996</b>	<b>9.10</b>

表5

11. 在2000年12月，39位議員就64間地方辦事處申領租金達437,376元。其中25間辦事處位於公共屋邨，租金總額為112,112元，其餘39間位於其他地方，租金總額為325,264元。部分辦事處屬共用的辦事處。若減去並非由有關議員須作出財政承擔的部分，該64間辦事處相等於56間獲全面資助的辦事處。

12. 根據秘書處的紀錄及議員申報的租金，議員在2000年12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由零至6間不等，其中可能包括一間由立法會秘書處因應個別議員的要求而提供，位於秘書處辦公樓宇內的中央辦事處。顯然，部分議員利

用了本身工作的辦事處而沒有申領或申報租金。另一方面，一些共用的辦事處可能只作為聯絡點，而非主要的辦公地方。

13. 議員在2000年12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統計表載於附錄III。

其他營運開支、設備及傢具				
項目	獲發還的款額		獲發還的款額+未有申領的款額	
	元	佔每月開支限額的百分比	元	佔每月開支限額的百分比
文具	865	0.79	1,034	0.94
期刊及報章	566	0.51	648	0.59
印刷	2,300	2.09	2,667	2.43
顧問費用	6,223	5.67	6,690	6.09
通訊	2,251	2.05	2,572	2.34
宣傳及活動	479	0.44	552	0.50
維修及保養	280	0.25	314	0.28
議員的醫療及牙科保險費	11	0.01	34	0.03
小型工具	347	0.32	360	0.33
電腦軟件及固定裝置	290	0.26	293	0.27
設備及傢具	1,931	1.76	1,951	1.78
其他	742	0.68	801	0.73
總額	16,285	14.83	17,916	16.31

表6

酬酢及交通開支				
項目	獲發還的款額		獲發還的款額+未有申領的款額	
	元	佔每月開支限額的百分比	元	佔每月開支限額的百分比
酬酢及交通開支	12,077	11.00	12,935	11.78
職員薪酬	729	0.66	729	0.66
總額	12,806	11.66	13,664	12.44

表7

14. 11%的申請(涉及8位議員)，利用部分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以支付該段期間的職員薪金。

## 提交文件

15. 請委員察悉議員的開支模式及水平。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

**受議員聘用的僱員人數 —— 按薪幅臚列的統計數字**  
**(根據2000年12月申領的償還款額計算)**

薪幅 (元)	僱員人數
0 - 4,999	37*
5,000 - 9,999	77
10,000 - 14,999	61
15,000 - 19,999	36
20,000 - 24,999	19
25,000 - 29,999	6
30,000 - 34,999	7
35,000 - 39,999	4
40,000 - 44,999	3
總數	250

\* 包括34名以兼職形式受聘的僱員，以及3名按比例支薪的僱員(原因是他們在2000年12月並非整月工作)

**受議員聘用的僱員人數  
統計數字**  
**(根據2000年12月申領的償還款額計算)**

僱員人數	議員人數
1	3
2	4
3	9
4	14
5	10
6	1
7	8
8	4
9	0
10	0
11	0
12	1
總數	54

**議員在2000年12月營辦的辦事處數目  
統計數字**

## (A) 根據接獲的償還款額申請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1	2	3	4		
1	0		0					0	0
3	0			1				1	3
14		1	0					1	14
19		1		1				2	38
11		1			2			3	33
4		1				3		4	16
2		1					4		10
<b>54</b>	<b>50</b>		<b>64</b>					--	<b>114</b>

## (B) 根據接獲的償還款額申請及未有申領開支的調查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1	2	3	4	5		
1	0		0						0	0
3	0			1					1	3
14		1	0						1	14
17		1		1					2	34
12		1			2				3	36
4		1				3			4	16
2		1					4		5	10
1		1						5	6	6
<b>54</b>	<b>50</b>		<b>69</b>					--	<b>119</b>	

## (C) 根據接獲的償還款額申請、未有申領開支的調查，以及向未有提交2000年12月份開支申領表的議員進行的查詢

議員人數	中央辦事處數目		地區辦事處數目					每位議員的辦事處數目	辦事處總數	
	0	1	0	1	2	3	4	5		
1	0		0						0	0
3	0			1					1	3
16		1	0						1	16
19		1		1					2	38
14		1			2				3	42
4		1				3			4	16
2		1					4		5	10
1		1						5	6	6
<b>60</b>	<b>56</b>		<b>75</b>					--	<b>131</b>	